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HPC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1)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最高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透過向其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 般 資 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王應德先生，56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60,000新加坡元，另加全體執行董事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純利5%的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施建華先生，55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現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60,000新加坡元，另加全體執行董事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純利5%的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被視為於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除外)的董事。施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按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持有660,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應德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25%中擁有權益；及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40,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施建華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75%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及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83%及37.5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其須承擔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445	0.310
六月	0.410	0.255
七月	0.285	0.230
八月	0.315	0.215
九月	0.260	0.220
十月	0.243	0.185
十一月	0.260	0.194
十二月	0.250	0.1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2	0.195
二月	0.285	0.19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46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王應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施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費用自理。